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治安顧慮人口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偵查隊

* 聯絡電話：04-25773226

* 傳真：04-25773226

* 電子信箱：s8764421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, 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 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分局轄區內有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、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，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之要件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殺人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271 條或 272 條者。

(二)強盜案：指曾犯刑法第 328 條或 332 條者。

(三)搶奪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25 條或 327 條者。

(四)放火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、第 174 條第 1 項、第 17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者。

(五)妨害性自主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226 條、第 226 條第 1 項者。

(六)恐嚇取財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46 條者。

(七)擄人勒贖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47 條或 348 條者。

(八)竊盜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20 條、第 321 條者。

(九)詐欺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39 條者。

(十)妨害自由罪：指曾犯刑法第 304 條者。

(十一)組織犯罪：指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者。

(十二)受毒品戒治人：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者。

(十三)毒品犯罪：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毒

品者。

(十四)槍砲彈藥罪：指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槍砲彈藥者。

(十五)列管人口再犯數說明：

1.列管人口再犯部分為轄內列管人口，截至當月底再犯數據之統計，採累計制，非單月份之統計，當列管人口已除管才有可能減少。

2.「案類人數」及「所犯類別」欄位：例如原被列管人口案類為「搶奪」，但再犯「毒品」，則於「案類人數」對應「搶奪」欄位填寫 1，「所犯類別」對應「毒品」欄位填寫 1，如所犯案類非表列前 14 種案類則填「其他」。

(十六)「未在本轄居住人數」之「合計」等於「在監(押)」+「入伍」+「出境」+「行方不明：本月底通報總人數」+「通報他轄協管」。

(十七)「本月底總數」等於「上月底總數」+「本月份異動」之「增加」2 項 - 「本月份異動」之「減少」3 項。「暫停訪查」之數據不列入「本月份異動」統計中。

(十八)「未在本轄區居住人數」之「在監(押)」項目指累計在監數據。

(十九)「通報他轄協管」為通報他轄警察局所屬分局協管人口(非本局所屬各分局互相通報協管人口)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計畫」之有關作業規定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月

* 時效：10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10 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分局偵查隊依據公務登記冊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 = 各類案件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2-02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